

# 关于构建和谐税企关系的理性思考

蒋燕辉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北京 100120)

**【摘要】** 本文认为税企关系变革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建立和谐的税企关系,应当以“公共利益为重、为先”为基本原则,从政府政治体制变革入手,使这项惠民工程取得胜利。

**【关键词】** 税企关系 公共财政 公共利益

## 一、税企关系的相关概念体系

税企关系的立足点,是从现代企业角度来研究财务公共关系中最为复杂、最具影响力的一种分支关系。因此,税企关系的内涵与投资者关系、银企关系、政企关系等一样,共同构建了现代企业“和谐关系”,且营造了企业外部的一种和谐社会氛围。

但其与一般意义上的财务公共关系又不完全相同。外部的财务公共关系只局限于投资者、债权人、新闻媒体及同行间的局部经营范围,税企关系则远远突破了这一研究范畴,已不再是纯粹的一对一的社会公共关系,而是以公共财政、公共利益及社会学的视角,把财务公共关系引入到一个更广泛、更深入的社会领域。

斯科特·卡特李普、阿伦·森特和格伦·布鲁姆在其经典名著《有效公共关系》中引用了美国公共关系协会(PRSA)1992年对财务公共关系所下的定义:“财务公共关系,是对影响股东和投资者理解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以及包括在它的目标中的公司和股东之间的关系改善的信息传播活动。”山东财经大学万晓文教授在《会计公共关系及相关概念概要》中提出,会计公共关系是社会组织的会计公关机构及其人员为了赢得相关公众的支持与合作,实现长期效益的最大化,通过传播沟通会计信息、协调会计关系、塑造会计形象等职能而开展的一种会计管理活动。

所谓“税企关系”是指企业与政府税务部门之间所形成的关系。这种关系既是一种经济利益关系或公共契约关系,也是一种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研究税企关系,要从税企关系的涵义、本质、特点和职能,税企关系和谐的重要性,税企关系的主体及客体、存在问题及成因等方面入手。

建立和谐社会体系,妥善处理各种税企矛盾都依赖于税企关系协调与双方利益均衡。从政府的宏观角度讲,首先,应有效设计国民经济收入结构。包括财政(税收)收入、社会保障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占GDP的比重。其次,要均衡收入分配格局,综合测算收入差距,缩小社会贫富差距。最后,为了贯彻真正意义上的公共财政理念,要实施政府财税信息的公开透明制度。

## 二、税企关系中“公共利益”主导效应

从社会学的角度讲,为了维护各种关系主体的利益,有效解决社会矛盾,应当以“公共利益”为主导。换句话说讲,公共利益理论已经成为现代社会关系理论的核心价值和政府决策的思想基础。

“公共利益”政策影响了社会公平,社会公平又成为解决社会矛盾的主导因素。鉴于此,公共利益理论就是决定税企关系的主导因素。

把握“公共利益”理论在税企关系研究中的应用,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第一,公共利益理论应贯彻在政府的政治体制改革中。日本作家村上春树曾经把“体制”比喻为一堵墙,“这堵墙太高、太强也太冷。”中国在计划经济以前,也曾经是“皇粮国税、天经地义”一统天下多年。从某种意义上讲,如果不改变这种落后的政治体制,就不可能建立一套科学、民主、公正、法制化,以及真正为百姓提供公共服务的政体。第二,公共利益理论的应用,重在“对税收权力的约束”。1994年分税制改革使税收管理模式发生了重大转变,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使国、地税种分离,税种管理更加明晰化。1997年全国先后实行了“征收、管理、稽查”三分离的内部控制政策,有效制约了不合理甚至违法的税收征收权力。第三,有效贯彻“公共利益”政策,各级税收机构,无论是税收决策者还是税收执行人,都应当坚定执行系统化、科学合理的税收信息透明公开制度。税收政策应“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让国民收入来源、分配信息得到老百姓的认同,有效保护纳税人的知情权、税收收入分配的监督权和税收决策话语权。

## 三、构建和谐税企关系问题的提出

和谐社会代表着和谐的税企关系,和谐税企关系的意义又在于:保持国有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落实现代企业制度变革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正确处理劳资关系和公众关系,化解各种社会纠纷与经济利益矛盾。

不可否认,伴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及社会转型期的飞速到来,我国已经进入了纳税人觉醒的时代。多年来,政府一

直致力于推动财政体制改革、贯彻科学发展观,并在“以政控财、以财行政”有效制度供给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但随着深圳“富士康员工跳楼事件”和重庆市出现的出租司机集体“抗燃油税事件”的出现,人们意识到不仅要在“价税财”配套体制上改革,解决资源、财产、人力资源价格等要素价格形成机制与配套机制难题,更要将经济手段(即“无形的手”)和公共服务型政府职能(即“有形的手”)二者有机结合。

李炜光(2010)指出:“市场经济与公共财政所需求的政府变革,并不只是机构的裁减,而是政治体制变革,也就是构建一个公正的、民主的、法治化的和真正为纳税人和所有公民提供公共服务的政体,也只有这样的政体之下,才可能产生公共财务制度。”

从“契约论”或“产权论”的理论基础分析,征税人与纳税人之间形成了一种经济契约,或者形成了一种双向市场公开的经济利益上的“博弈”。纳税人为了保护自有产权,不仅要承担纳税义务,而且也应当享受私有产权受到保护、政务公开披露信息等各项权利。我们在建立民主型社会机制的过程中,要厘清税收要义,保障税企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对称,彰显大国税法尊严。

从政府角度来讲,公共政策能否有效实施,各种社会关系矛盾及税企纠纷能否解决,能否加大公共财政政策实施的力度,关键在于观念转变和政府意识形态的转变。计划经济时期的“皇粮国税、天经地义”观念,已经远远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政府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应当向“民主性、系统性、科学性”急剧转变,否则中国的市场经济变革就会走回头路。

税企关系管理是中国社会转型的客观要求。近年来,随着中国社会生产力的飞速发展,有关的政治体系、经济制度、法律政策及社会福利结构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从一个落后农业化国家转向现代工业化强国、从技术落后和资本匮乏的国家演变成全球领跑者,中国完成社会转型的速度不断加快,生产力日益推动着生产关系变革。同时,中国的税收结构调整和体制变革也是完成社会转型的步骤之一。淘汰传统和落后的计划经济模式,增加对环境保护的税种,从税收分配格局上提高环保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鼓励企业技术发明和产品创新等都依赖税收体制变革。此外,加快社会福利制度建设,提高职工待遇,改善员工就业和医疗待遇等,也都与税收体制变革紧密相关。

#### 四、解决问题的思路及方法

1. 解决税企纠纷,妥善处理税收矛盾的关键在于政治体制变革和政府服务意识转变。现代企业制度变革和国家经济体制产生,要有政治体制变革的基础和前提。李炜光(2010)指出:“在一个民主、法治的社会里,政府向公民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公民向政府缴纳税收。这里,税收既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所获得的报酬,也是公民购买政府服务的价格。”鉴于此,政府税收体制变革或政治变革,应当成为税企关系和谐的基础和前提。

2. 公共财政需要进行透明度评估,而且这种透明度评估

应纳入企业公共关系管理。增加信息透明度可以增进纳税人与征税人之间的信任,加强双方核心价值观的宣传,也可让双方关系人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公开和公正的信息还可以提高公众对政府及企业的信任度。此外,随着现代计算机技术和传播工具的技术升级,政府税收政策及企业业绩报告都可以增强双方的信息时效性。

税企关系管理是我国企业规范化、市场化和机构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的客观要求:①市场规范化要求上市公司必须遵循法律和法规,并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②市场化要求供求双方自主交往,自发调节各方利益。市场自发的内在动力要求上市公司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关系沟通与关系营销技巧,使投资者了解、接受、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③机构化表现在:机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关注程度更高,也更专业,进而也对公司关系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完善的市场化标志是承认且保护产权关系,保护产权就应保护产权关系。

3. 企业建立一套双向、互动的税收信息沟通体系。现代企业税企关系管理应当建立一套双向、互动的信息沟通体系。传统信息交流模式仅靠媒体或年度交流会等单向、枯燥的方式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建立多渠道、全方位的信息交流平台,才能为各种税企关系人提供更多的选择,满足其多层次的信息需求,从而真正实现企业和政府的双赢。

实现双向沟通就应当实现“正向沟通”与“反向沟通”有机结合。在“正向沟通”方面,上市公司根据联交所的规定,要对公司公开披露的法定信息相关内容向咨询者进行回复,以增加公司信息透明度与认知度。在“反向沟通”方面,上市公司要主动收集、整理和分析来自税务机构等外部信息使用者的信息,并对某些观点及问题进行探讨,以纠正偏差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4. 纳税人应当建立税收“维权意识”。到目前为止,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多次立法程序,我国实施了《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管法》和《企业所得税法》三部法律。对政府征收的每一项税种,都应当由全国人大代表广大社会公众进行严格监督,全国人大要为民做主、维护民众利益。社会转型及民主社会的最终实现,要依赖于“强势人大,弱势政府”格局的最终转变。总而言之,构建一种和谐的税企关系,完全依赖于公共财政政策的有效实施,依赖于政府税收职能的尽快转变,以及政治体制的变革。

#### 主要参考文献

1. 叶青. 财政会计关系史初探. 中南财经大学学报, 2000; 4
2. 王艳红. 现代企业制度与会计的关系. 财经与管理, 2009; 12
3. 宫慧丽. 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财政与企业的关系. 理论前沿, 2009; 11
4. 万晓文. 会计公共关系及相关概念概要. 财会月刊, 2004; A9
5. 李炜光. 李炜光说财政. 天津: 天津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